



Just the Facts for NY Parents

紐約州立大學 • 紐約州教育廳

教育實情 給家長的說帖

就讀公立學校選擇權

聯邦通過的《2001 不讓兒童落後教育法案》，即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簡稱NCLB；中文簡稱《不讓落後法案》。該法案用意是要提昇全國兒童的教育水平。它要每個學校為自己的教學成果負責；給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方式有更寬廣的選擇；並且鼓勵教育界研究改進有效的教學方法。這份節略，把該法案中與家長相關的重要部分加以解說。

根據《不讓落後法案》，所有的學校都有規定的年度進程。如果學校連續兩年，在同一科目和同一年級，都沒有達到年進度，這所學校就會被認定是必須改進的學校。這類學校必須在紐約州教育廳和當地學區辦公室的協助下，採取行動，以求改進學生的學習成績。學校一定要知會家長，讓大家瞭解校方正在謀求改進教學；同時要讓家長知道，他們可以來和校長以及老師們共同合作，以協助學校改進教學成果。

如果子女就讀於必須改進的學校，家長可以另有選擇

目前在落後學校就讀的學童，極可能會繼續落後下去。《不讓落後法案》提供給這些學生的家長，一項新的教育選擇途徑。如果子女就讀屬於《第一教育條款》下必須改進的學校，家長可以要求轉學到其他教學優良的公立學校。這種選擇，就是所謂**就讀公立學校選擇權**。

如果學校被評定為必須改進的學校，學區辦公室必須在開學前就通知家長，讓他們知道學生有權轉學。並且告訴家長如何申請轉學，而且必須在限期內把轉學申請表交給學區辦公室。

就讀公立學校選擇權規定，學區必須為這些轉學生提供交通工具，不過，有一些限制。轉讀到教學良好學校的學生，可以繼續在該校就讀，一直讀到畢業班。但是，按聯邦規定，交通服務只提供到原來的學校不再被列為必須改進的學校的那一學年結束為止；而紐約州則規定，學區還是要繼續提供交通工具給留在新學校就讀的學生。

如果想要轉學的人數太多，其他學校容納不下，學區辦公室必須要把轉學機會優先給學科學習成績最差的學生。

就讀公立學校選擇權規定，這類學校的學生不得轉學到私立學校或教會學校。

就讀公立學校選擇權只是選擇之一

《不讓落後法案》賦與必須改進的學校的家長不只一項選擇。如果家長決定讓子女留在原校就讀，而下一年學校又被評為必須改進的學校，學區可能會提供**額外輔導服務**。這項服務是額外的補習教學，用來幫助學生在重要的學科能跟上同年級的程度。家長不必付學費，由學區辦公室和特許學校付費。

家長如何才能多瞭解就讀公立學校選擇權的詳情？

- **瞭解學校的教學成果。**向校長詢問本校的教學成果如何，是否達到預定目標。是不是被州教育廳根據第一教育條款評定為必須改進的學校？州教育廳的網站 [http://www.emsc.nysed.gov/deputy/nclb/nclb_home.htm] 公佈了所有必須改進學校的名單。
- **詢問資訊。**校長和學區辦公室人員應該以書面通知，告訴家長，哪些學校接受轉學。家長要問清楚，新學校有什麼服務，比如交通問題和學校開放家長參觀的日期等。如果新學校容納不下所有的轉學生，那麼學區辦公室是根據什麼標準來決定轉學資格？
- **如何決定。**只有家長或監護人才能替學生決定是轉學或留在原校接受課外輔導服務。家長要徹底明白相關的規定，才決定如何選擇。決定之前，一定要向校長，任課老師，或學區辦公室人員，甚至家長會長要求得到淺明易懂的相關資料。
- **尋求協助。**家長可以向任課老師，校長，或家長會長詢問，學校採取了什麼辦法來改善教學。當然，家長也可以積極參與，為改進教學方法，達到教學目標而努力。



本文是一系列向家長解說有關聯邦《不讓兒童落後教育法案》的說帖之一。該法案的A部份第1116(b)(E)條，規定了公立學校選擇權。想進一步瞭解《教育實情》細節，可向校長詢問，或寫電子郵件到 nclbnys@mail.nysed.gov 的信箱向紐約州教育廳詢問，或上網到 <http://www.emsc.nysed.gov/deputy/nclb/nclbhome.htm> 的網站查看。聯邦《不讓兒童落後教育法案》的網址，有為家長特別設計的網頁，請進入 <http://www.nochildleftbehind.gov/parents/> 查看。